

# 許智峯劣行失德令人不齒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在立法會大庭廣眾下公然上演一場強行搶手機的齷齪野蠻戲，引起香港全城反感、譴責！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一致向許智峯發出強烈譴責信；特首也措詞強硬指責：野蠻行為不能接受；就連他的民主黨黨友也炮轟批評此行為粗暴無禮。一個議員，肩負着香港民眾的期望，民眾期待他在議事堂以理性、正義的議事方式為市民爭取權益。許智峯野蠻粗暴本性大暴露，完全失去理智，明搶明奪，公然做出令市民不齒的野蠻行為，失去了作為議員乃至普通市民應有的道德品質。

紀頌鳴

資深評論員

許智峯身為議員，想要索取在立法會現場的政府女官員手中文件，遭拒絕後就直接搶奪。其後，許智峯又想看對方的手機，同樣在遭到拒絕後直接將女官員逼入牆角強行奪去，並逃避躲入男廁所。這樣的行為讓人噁心，無疑就是強盜行徑，連起碼的道德操守都沒有。別說身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就是和一個香港普通市民比，其品行、操守都不合格。

立法會是民主議政的議事廳，而不是實施野蠻行為的格鬥場。身為立法會的議員，是良好道德品行的表率，而不應該是窮途末路的困獸。許智峯的行為令人不齒和震驚，理應被全社會譴責，立法會議員亦應支持譴責他。

## 以男欺女品行惡劣

一個社會需要道德，道德是人們共同生活及其行為的準則與規範，成為社會穩定的約束器，是共同良好行為的準則。道德往往代表着社會的正面價值取向，起判斷行為正當與否的作用。道德是發展先進文化，構成人類文明，特別是精神文明的重要內容。我們通常講的道德是指人們行為應遵循的原則和標準。社會個體懂道德，講操守，人人遵循以善惡為標準，調節人們之間和個人與社會之間關係的行為規範，這個社會才会有秩序。許智峯是否違法，特區司法部門已經介入調查會作出判決。但身為一個議員，作出如此失德行為，毫無疑問這是對社會秩序的破壞和衝擊，和社會評定市民遵紀守法的價值判斷有極大的落差，更何況是一個議員。對社會產生的負面影響十分惡劣。

從個人的品行來看，許智峯也極為低劣。面對一位女性，作為男人都應該謙讓，許卻絲毫不顧忌，以男欺女，更強搶手機後逃避到男廁所躲藏偷看。他明知對方是女性，不方便進入男廁所，而做出極端低劣的行為，實在是不知道廉恥為何物，品行極差，其惡行叫人噁心。

至於品德即個人素養品質，是指個體依據一定的社會道德準則和規範行動時，對社會、對他人、對周圍事物所表現出來的穩定的心理特徵或傾向。品德包括多方面，如愛心、尊敬、言談舉止、團結友愛、自我控制約束能力、自尊、自愛、自強、自力、自省、自責等等。無論哪一條，許智峯都沾不到邊，可見其品行低劣，實在是有一建一個香港特區議員起碼的道德和操守。

# 預算案的國家觀念和國際視野

吳永嘉 立法會議員



特區政府在2017/18年度錄得超過1380億元的財政盈餘，這是本港連續14個財政年度錄得盈餘，庫房儲備更加早已突破萬億大關。在此情形之下，大家關注的焦點就落在預算案如何「善用盈餘」，以及「投資未來、關愛共享」等一系列理財方針，即是特首及財政司司

長一直掛在口邊的「理財新哲學」。面對瞬息萬變的世界局勢，香港作為一個高度開放的經濟體，尤其容易受外圍經濟環境的影響。那麼，今年的預算案又是否能夠幫助本港進一步加強「背靠祖國，面向國際」的定位和優勢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嘗試跳出香港的框框，從不同的角度審視預算案應該有的國家觀念和國際視野。

香港回歸祖國已近21載，特區各方面如何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潮，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已成為擺在特區政府和全港市民面前的重大課題。其中，陳茂波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大灣區發展對香港而言，重點有三個，包括『雙市場』、創新科技產業和土地資源。」

## 「拆牆鬆綁」建設大灣區

在未來一年，香港將開通三個重大的跨境基建，即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和蓮塘/香園圍新陸路口岸，這將有助於粵港澳大灣區形成「一小時生活圈」，相信會吸引越來越多的港人，選擇到大灣區創業、經商、就業、旅行、養老，甚至定居。當然，要真正奠定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的格局，可以說「萬事俱備，只欠東風」。這個「東風」，主要指的是政策的「東風」，包括創新思維和相關配套措施。

過去商界一直面對俗稱「錢不過界」的問題，即是說很多政府資助項目只限於本港業務，一旦跨出本港就無法享用。相比之下，社會福利署於今年4月1日起，將本來適用於長者返回廣東省養老的「廣東計劃」，再推廣至福建，說明特區政府在福利領域逐步打開「錢不過界」的缺口，實現跨境運作。不僅如此，本港的醫療券計劃早在3年前，率先在港大深圳醫院試點，便利深圳居住的港人長者直接在當地就醫，這是醫療券首次「踏出香港」。

隨着內地逐漸在生活層面向港人提供「國民待遇」，特區政府作為大灣區融合的主要促成者和推動者，亦應該對在內地生活港人的福利待遇「拆牆鬆綁」，讓更多福利措施可以跨境進行，例如跨境廉租屋、跨境交通特惠津貼，以及考慮直接在大灣區內開辦醫院、學校、養老中心等項目，最終推動大灣區成為港人優質的「一小時生活圈」，宜居宜業。

另外，今年的預算案對於推動「再工業化」，只提到硬件配套和技術支援，業界呼籲已久的利用財稅手段，包括修訂《稅務條例》第39E條及16EC條，幫助境外廠商的措施卻通通欠奉。雖然這有利於「引進來」，但不利於「走出去」，同時也與陳茂波司長所說的「作為區內最國際化、專業力量最強的區域，香港可以和內地企業併船出海，開拓市場」這個指導思想背道而馳。

在經濟全球化的背景之下，創新及科技的應用已突破

了地區的界限；如果在對企業徵收本港所得稅的同時，又對其於香港境外使用的機器設備、知識產權之相關費用的稅務折扣，施以不當的限制，既可能導致稅務收入與成本之間的分歧，有悖「稅務對稱」(Tax Symmetry)的基本原則，亦有違政府鼓勵企業提升技術裝備和加強創新的初衷，更不利於香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因此，新成立的稅務政策應修訂《稅務條例》第39E條、第16EC條，允許港商在境外使用的機器設備和知識產權的相關資本開支獲得香港的利得稅減稅。

眾所周知，最近美國主動挑起的與中國貿易衝突，已經蔓延到科技領域，內地的通訊科技龍頭之一的中興公司首當其衝，美國所謂的「七年禁令」幾乎可以令中興「休克」。有理由相信，美國種種舉動擺明針對「中國製造2025」以及正在興起的5G通訊科技。中興事件不僅為國家，亦為我們敲響了警鐘：第一，遵守市場規則和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否則要付出巨大的代價；第二，要有自主創新能力和掌握核心技術，這是企業的生命線，沒有了這條生命線，最終一定會出現生存危機。

正因為形勢往往比人強，尤其是外圍因素並非我們所能夠完全掌控的，政府必須未雨綢繆，及提前做好危機管理。我從來都沒有懷疑特區政府推動創新科技以及「再工業化」的決心，例如政府預留500億元支持創科發展，可謂今年預算案的最大手筆。但不能忽視一個重要元素，那就是我們要強化香港作為技術開發及生產貿易的基地。

## 以「理財新哲學」促創科發展

很多人不知道，早在上世紀七八十年代，香港曾經是全球芯片研發重鎮，還跟當今唯一高端芯片設備商ASML甚有淵源；最具代表性是Motorola的香港實驗室，在1994年研發出DragonBall芯片，隨即風行一時，供應全球逾7成Palm電子手錶。回歸後，時任特首董建華於98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要大力發展高科技，計劃耗資100億港元發展「矽港」，包括引進6間生產芯片的晶圓廠，曾令本港工業界充滿遐想，可惜最終未能成事，功虧一簣。本港的芯片產業自此停滯不前，研發和生產基地更早已分別搬到台灣和內地。

鑒於美國日益升溫的貿易保護主義，大打單邊制裁牌，香港在充分享用「一國兩制」帶來政策紅利的同時，也應該在創科方面思考如何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從而為國家的「中國製造2025」作出我們的貢獻。例如，對於芯片這類高科技產品，如果可以重新吸引在香港進行研發，將有利於突破美國單邊出口管制，方便引進最新科技；而且，「再工業化」另一個精髓在於科研成果的商品化，從而培育完整的產業體系和建立配套供應鏈，這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成行成市」。當高科技產品被定義為「香港製造」、「香港品牌」，無疑有助於出口貿易，並在日後可能出現的貿易戰中佔據最佳位置。

總而言之，今年的預算案在履踐「理財新哲學」已經開了個好頭，也預示了對未來香港財政政策帶來的轉變，但始終還有進步的空間。無論是在與內地省市的融合協作，還是在國際經濟聯繫方面，預算案仍然需要進一步提出更加具體、更加有針對性的措施，以應對未來的挑戰。

# 學習憲法和基本法 履行憲制責任

林淑儀 全國政協常委



香港在1997年回歸祖國，實施「一國兩制」，香港成為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居民對基本法的認識日漸加深，但對國家憲法卻一知半解。對於在香港特區已成功實行了超過20年的「一國兩制」，社會多提「兩制」，比較少討論「一國」這個前提。然而，香港回歸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是國家憲法下規定的體制，基本法是根據國家憲法制定的。要全面準確理解基本法，必須從國家憲法出發，明白兩者的關係，才能讀懂基本法內各條文的真正意義，對國家體制、對香港的位置有更準確的拿捏。今年的全國人大會議通過了憲法修正案，國家領導人首次進行憲法宣誓，樹立憲法的權威地位。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喬曉陽日前訪港，出席「國家憲法高端論壇」時強調，憲法對國家發展的重要性，呼籲香港社會各界正確貫徹落實基本法。

## 憲法是基本法的「根」和「源」

國家憲法第31條以及基本法的序言中，清楚說明了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源於憲法。憲法是基本法的「根」和「源」，在香港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基本法權威人士多次在公開場合釐清兩者的關係。故此，這些基本概念不難理解。

對於坊間一些刻意淡化「一國」，斷章取義空談「兩制」的謊話，我們除了要加以警惕，也要明辨真偽，用我們的智慧去終止這些顛倒是非的流言。有人認為，「基本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擁護憲法，而基本法賦予香港市民言論自由，港人可發表有違憲法的言論。」這種說法是嚴重錯誤的。要知道，基本法的權力來自憲法，如果無限放大基本法賦予

的權利，而不擁護憲法，就是「無大無細、不分莊間」，在法理邏輯上也是說不通的。

憲法適用於全國，雖然香港實行的制度是根據基本法設立，憲法的條文並不全部在香港實施，但我們要留意的是，這些條文在香港仍有法律效力，尤其是在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等方面，都放在至高無上的位置。

2013/14年政改諮詢時，工聯會提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方案，建議所有報名人士均須表明擁護國家憲法，當時有意見認為，這是多此一舉、沒有需要，但我們堅持這個觀點，就是為了確立憲法作為香港特區及行政長官權力的根源，確保行政長官履行職責的法理及政治基礎。

## 履行憲法責任 維護國家安全

多年來，中央政府堅守「一國兩制」初心，尊重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在法理上、道德上、對國家的感情上，也必須尊重及維護在中國內地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維護國家安全。近年「港獨」勢力抬頭，以「言論自由」、「學術自由」作為掩飾，肆無忌憚挑戰國家政權，在社會上大肆「播獨」，敲響了香港在維護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的警鐘。

基本法23條立法已討論多時，社會亦早有共識，香港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盡快立法；教育局亦要及早在大、中和小學推行國民教育，提升年輕人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這是我們作為國家一部分必須要做的事。

過去20多年，我們在國家憲法確立的「一國兩制」下享受高度自治，未來，我們有責任增強憲法意識，履行憲法責任，確保「一國兩制」繼續成功實施，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

# 加強職業教育緩解青年失業

顏汶羽 青年民建聯主席



青年失業率高企是全世界常見問題，此因青年勞工尚未適應就業環境及心態，加上他們多缺乏工作經驗，令其生產力比市場上其他勞工稍遜。由於青年長期失業會引起其他問題，例如青年對社會感到陌生、自信心下降等，因此政府有責任正視問題，減低青年失業率。

筆者認為特區政府應強化職業教育，鼓勵更多學院和培訓機構與企業合作推出「學徒計劃」，共同為青年人訂制合適的技能訓練課程，並容許學員部分時間到學校上課，部分時間到企業實習，確保學徒所學技能正是業界所需，從而做到學有所用。其次，政府也應提供誘因，增加培訓機會及提升行業形象，以鼓勵青年人投身人手短缺的行業，如創新科技產業、檢測和認證產業、建造業等。同時，政府亦可透過公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

第二，筆者建議政府應將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擴大至海外實習的範圍，提供資助予青年團體舉辦青年海外實習，增加青年人參與實習、交流的資助。實習有助青年人認清自己心儀的行業是否適合自己，可以減低日後的轉工率。

再者，香港現時有很多行業面對勞工嚴重短缺，行業的領頭羊都自行成立學院培訓自家的人才，如港鐵學院、中電學院、航空學院等。政府應考慮透過類似自資院校大學學費資助，資助青年入讀由企業營辦，而又得到政府的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以加強青年入讀這些企業院校的誘因。

最後，政府也可考慮擴大「先聘請、後培訓」先導計劃，吸引更多待業者（特別是青年人）投身到人手極為短缺的行業中。政府更可考慮增加在職培訓津貼，以吸引更多有心的企業提供在職培訓的空缺。同時在學習課程方面，政府也可考慮轉換形式，讓學員以其部分工資來交學費或「先上課、後付鈔」，從而令更多有心青年人嘗試到人手短缺的行業發展。

# 國歌法本地立法是應有之義

徐浩華 英國倫敦聖三一音樂學院（音樂理論）院士

國歌是代表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之精神的樂曲，用以凝聚國民，是國家的重要象徵。國歌起源於16世紀的歐洲，當時歐洲各國處於混戰之中，由於教廷衰落，宗教信仰已經不能成為激發軍隊士氣的來源，各國為激勵軍民保家衛國的情緒，常在行旅之間，歌唱起當地民眾熟悉的曲調，再配以歌頌國家山河、或獨有的花草及動物為歌詞；又或以軍樂進行曲式，讚頌為國家奮戰的將士，此乃國歌之雛形。及後戰事稍定，由於該類樂曲深入人心，受市民愛戴，又能代表國家、人民、民族及歷史。自此，歐洲各國紛紛設定國歌，與國旗同時代表國家民族尊嚴。

國歌在國際上，跟國旗同樣有着重要的地位。國歌常用於外交場合，伴隨國旗升起時的儀式；也用於國際間的體育盛會。在兩國間的大型賽事前，常常會先奏出兩國的國歌，以鼓舞雙方的健兒。在獎牌頒發儀式上，每一位運動員都期望代表自己國家的國歌能在國際的舞台上演奏。國旗及國歌同樣代表着一個國家的尊嚴。在國際外交上，若有任何國家侮辱他國的國旗及國歌，勢必引發外交

風波，足見世界各國對國旗及國歌的重視，視之為國家尊嚴的重要象徵。我們不應對任何國家的國歌作出任何不敬之舉。

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實為應有之義。國歌所承載的愛國情懷及堅毅的民族精神，深得市民認同。國歌法的制定，不但規範了國歌的使用場合及奏唱禮儀，也對外交活動及宣傳教育產生良好的指導作用。

反對派反對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並以言論自由作為幌子，根本是轉移市民視線，為他們的辱國之舉提供一個自圓其說的平台。即使沒有國歌法，大眾市民也不會隨意侮辱他國的國歌，更何況是自己國家的國歌呢？反對派醜陋的野心昭然若揭。

將國歌納入中小學的教程，提高學生的愛國及民族意識，在世界各國都在進行，實在無須大驚小怪。反對派將國歌教育詆毀成洗腦教育，務求愚弄市民，其心可誅！

（作者活躍於合唱藝術及藝術行政，曾多次隨已故聲樂名家費明儀出訪內地及台灣，推動兩岸三地文化交流。）

# 反對派阻「一地兩檢」犯眾憎

傅平

立法會「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近日正審議有關條文，但進度緩慢，令社會大眾不滿。

究其原因，是由於反對派議員採取多重阻撓手段所造成的：

一、編造謊言，誤導市民。反對派一再胡說什麼「一地兩檢」違反基本法，缺乏法理基礎云云，以此誤導公眾，反對「一地兩檢」。特首林鄭月娥日前強調，「一地兩檢」有足夠憲法基礎，完全依法辦事，有力地駁斥了反對派的謬論！

二、重複提問，拖延時間。反對派常常同一個問題，作出多次提問，毫無新意，企圖拉長審議時間。有鑑於此，委員會主席梁潔儀果斷地作出劃

線處理，限制提問發言，使反對派的圖謀難以得逞！

三、失去理智、不斷鬧場。反對派在審議過程中，還不時在座位上高叫，甚至衝向主席台，以此搞亂秩序，阻撓審議。有鑑於此，委員會主席應當機立斷，將鬧事者驅逐，不能再任其胡作非為！

眾所周知，高鐵香港段定於今年9月通車，目前工程完成達9成9，可謂「萬事俱備，只欠東風」。在此關鍵時刻，市民期望反對派議員識大體、顧大局，以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為重，盡快完成「一地兩檢」草案的審議，為高鐵依時通車玉成其事，以利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